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整改通知书

编号：西整 A0028

杭州伟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要求邀请第三方机构入场对网络借贷经营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报告内容，我办现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 一、存在的问题

#### （一）营业执照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经营范围

伟滔金融现有营业执照未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

#### （二）无通信主管部门业务经营许可

伟滔金融取得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许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 (三) 伟滔金融未上线银行存管系统

伟滔金融与上海银行于2017年7月签订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服务协议。由于上海银行的存管系统还在进行技术改造，伟滔金融目前尚未上线上海银行存管系统。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 (四) 伟滔金融目前对借款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实施不到位

伟滔金融的借款人及融资项目主要依赖于第三方合作公司阳光（北京）担保有限公司的推荐，借款人的资格真实情况及融资项目的情况主要由阳光（北京）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尽职调查，伟滔金融主要负责对阳光（北京）担保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及对部分借款人进行二次实地查验。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二）的规定。

### (五) 伟滔金融对出借人的风险测评及分级管理工作实施不到位

经检查，伟滔金融存在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行为，伟滔金融风险测评工作实施不到位。

伟滔金融未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同时也未将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无法做到“将合适产品销售给合适投资者”的原则。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 伟滔金融尚未取得“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书

伟滔金融于2017年06月聘请杭州臻至科技有限公司对平台进行安全测试,但仅限于漏洞风险初步安全测试,未开展全面安全评估,未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七) 伟滔金融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八) 违反借贷金融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余额控制不到位,存在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人借款余额上限超过100万元的现象。

伟滔金融目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单一自然人借款人在不同平台上的总借款上限(100万)与单一法人或组织借款人在不同平台的借款上限(500万)。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 伟滔金融未在借款合同中向借款人明确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在借款人与伟滔金融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协议中,关于信息中介服务费的约定为“借款人向平台支付的信息中介服务费按照借款人通过平台所借款项的

总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并按借款总额的约定比例收取”，伟滔金融并未在合同中明确中介服务费用收取比例。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十) 伟滔金融存在以自有资金补贴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的现象

伟滔金融存在新用户注册赠送红包、新用户专享加息福利标、为提高客户活跃度，举办过各类活动，活动奖品均为红包和加息券。客户在后续购买理财产品时可按照要求使用获得红包和加息券，从而能够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一) 伟滔金融资金隔离管理尚需完善

伟滔金融目前存在部分借款人还款时，先将款项转入平台招商银行武林支行的银行账户，由平台将款项从平台银行账户转入平台在富友支付平台开设的公司代偿户，再由富友支付平台将款项从公司代偿户划入出借人在富友支付平台的个人账户的情况。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十二) 伟滔金融未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禁止性行为平台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十三) 未按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未向出借人充分披露融资项目基本信息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伟滔金融存在日常管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的情况。

此外，伟滔金融尚未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未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互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

#### （十四）伟滔金融未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

上述事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四）条规定。

## 二、整改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按照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在整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二）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三）平台应尽快上线银行存管系统，对平台的自有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资金进行严格的隔离管理。

(四) 平台应加强对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核。对第三方合作公司的推荐借款人及融资项目，平台应进行独立尽职调查及审查，同时加强对借款人及融资项目的基本信息的披露。

(五) 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四)项、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应当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六) 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伟滔金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七) 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伟滔金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且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和测评认证结果。伟滔金融应当引入律师事务所、

信息系统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和信息系统稳健情况进行评估。

(八) 平台应加强信贷集中风险控制。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平台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及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目前存量借款金额超限额的，平台应制定解决存量的计划和预案并严格执行。

(九) 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十) 遵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

(十一) 平台应尽快上线银行存管系统，对平台的自有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资金进行严格的隔离管理。

(十二) 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十三) 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互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伟滔金融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

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充分、准确、及时、全面的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四) 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四)规定，伟滔金融应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三、请你单位按照以上要求限期整改，于2018年02月14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有关材料。我办将择期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

特此通知。

西湖区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02月09日